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化工园区
(扩区) 及周边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孟津竞磋 2024-68

包号：孟津政采磋商新(2024)0027号

甲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8日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甲方)所需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化工园区(扩区)及周边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孟津竞磋 2024-68)采购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乙方)为孟津政采磋商新(2024)0027号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采购文件
- 2.中标人响应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工作内容:按照《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规范(1:50000)》(DZ/T0438-2024)、《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40112-2021)等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相关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全面摸清该区域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同时开展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及区划)、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提出风险管控对策建议,为各级政府决策、化工园区防灾减灾,提供基础地质依据。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3.质量要求:在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和规定的基础上,满足甲方实际需求。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99000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为乙方开展工作进行现场调查和勘查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

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按时完成野外调查、勘查、成果报告及图件编制等工作，并通过行业权威专家审查，提交完善的纸质6套和电子成果1套。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项目成果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

(1) 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人民币299500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项目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后5日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人民币299500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2)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开户行：建行郑州市桐柏路支行

账号：41001519010050001774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静 联系方式：13673715919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本合同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

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4.10.28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4.10.28